

**建造業議會**  
**工程分判委員會**

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1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2 樓 1 號會議室舉行。

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1 年第一次會議討論摘要：

議程項目	文件	主要議決／進展摘要
1.1	CIC/SBC/R/003/10	<u>通過進展報告</u> - 委員會成員通過 2010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。
1.2		上次會議續議事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（註冊制度）第二階段專責小組 - 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的會議定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軒尼詩道 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</li></ul>
1.3	CIC/SBC/P/001/11	<u>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</u> - 於會上再無提出意見，主席提醒成員，如就此事有任何進一步意見，請以書面形式發送至秘書處。

1.4	CIC/SBC/P/002/11	<p><u>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</u> – 許文博先生向成員簡報背景，並闡述專責小組原則上建議由政府統計處及其顧問展開進一步研究，方法是訪問抽樣選出的業界從業員，而議會不必承擔任何款項，惟須向專責小組定期匯報，並蒐集專責小組的相關意見。進一步研究旨在找出被拖欠款項問題的嚴重程度，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，立法會是為其中一項可行的補救措施，因此會就此蒐集意見。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已經修訂，以納入文件所載的立法措施研究。</p> <p>經過一番討論後，成員同意專責小組修訂後的職權範圍，並通過建議由政府統計處著手進行進一步研究。</p>
1.5	CIC/SBC/P/003/11 CIC/SBC/P/004/11 CIC/SBC/P/005/11 CIC/SBC/P/011/11	<p><u>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</u>-專責小組已舉行了六次會議，出席代表來自商會及專業團體，會上所提出的意見已進行討論。目前的進度略為延後，但仍擬於 2011 年年底前完成。</p> <p>一名成員問及在下層分包合約應用標準合約的程度。鄧琪祥先生解釋，標準分包合約會首先涵蓋第一層分包合約，應該可供下層分包使用，惟只有一般技術水平的技工所負責的基本工種則除外。標準分包合約日後可作出必要簡化，以供基本工種使用。</p> <p>考慮到草擬工作性質刻板而複雜，主席對鄧琪祥先生及專責小組成員的努力表示欣賞，並請成員繼續支持。</p>

1.6	CIC/SBC/P/007/11	<u>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</u> - 有待專責小組完成工作的架構，除了原定的各種解決爭議機制外，還包括解決糾紛顧問。
1.7	CIC/SBC/P/008/11	<u>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（註冊制度）運作的現況及建議改善措</u> - 為達到業界持份者期望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，建議若干改善措施，包括簡化內部運作、加強與申請人溝通、聘請兼職員工及提升已過時的電腦系統，藉此縮短現行的 13 個星期處理時間至附件 A 所載的「2+6」星期。成員同意向議會提交建議，以供核准。
1.10	<b>其他事項</b>	<p>A. <u>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事宜</u></p> <p>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，問及兩項有關強積金及本委員會的事宜，並請委員會進一步研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如分包商沒有向所聘用的員工支付工資，總承建商須負責首兩個月未付的工資。不過，分包商拖欠的強積金供款時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並沒有類似的處理方法；</li><li>• 非日薪工資的臨時員工適用的強積金供款計算方法十分複雜。</li></ul> <p>秘書處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的代表會面，並對有關事宜有初步認識。由於此事複雜，並必須修訂法例，經討論後，積金局代表會獲邀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簡報，以供成員進一步考慮。</p>

	<p><b>B. <u>非強制性供應商註冊制度</u></b></p> <p>房屋署代表就其要求議會設立非強制性供應商註冊制度的建議，向成員簡報背景及優點，而供應商註冊制度可與分包商註冊制度合併。</p> <p>成員肯定建議制度的原意，惟表達以下關注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) 界定註冊的評核準則甚為困難。</li><li>2) 所需審查程度及細節必須慎重考慮，並平衡所需的大量資源。如註冊條件過於寬鬆，有關名單不過是黃頁商戶指南。不過，如註冊條件過高，則會對較小型產品供應商及生產商造成阻礙，因為如須仔細評核，註冊費用會很高。</li><li>3) 議會的資源運用影響很大。</li><li>4) 與香港認可處的產品認證工作重疊。</li><li>5) 此事需要不同主要關注團體的意見和建議，並由委員會負責分包商方面。</li></ol> <p>成員認為不宜由委員會單獨進行此項工作，因為此事涉及各持份者，所需資源龐大。反之，此事應提交議會考慮。</p>
--	---

註冊制度申請處理時間的建議服務表現承諾

	<u>星期</u>	<u>星期</u>
<u>初步審批</u>		
如需要額外資料，於右列時間內通知申請人：	2	
		2
<u>批核</u>		
(初步審批後，或接獲額外資料後〔如有需要〕，進行批核)		
每 3 星期處理一批申請：	3	
準備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報告：	1	
管理委員會批准：	1	
準備及發出回覆：	1	
		6
總計：		8